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醫院工作目前發展說明

112.07.18

一、 目前進展

健康醫院認證作業於 110 年至 111 年，因配合衛生福利部疫情期間不辦理醫院評鑑，亦暫停辦理，對 112 年屆期之醫院，效期皆展延至 113 年。

惟為使健康醫院發展與日俱進，本署利用上述期間，邀集了專家及醫院伙伴討論如何務實發展。此期間係先針對參與率較低之地區醫院，討論其若欲成為健康醫院一員，所需具備之基礎能力；目前本署已提出地區醫院之調整作法，如發展地區醫院版本，經諮詢部分醫院，亦表示贊同以減輕行政負擔之方式辦理，並將於 112 年下半年確認其可行性。至於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部分，本署將於地區醫院新版本上路後，再後續蒐集各界想法，合議是否持續原有章節及條文調整。

二、 未來健康促進伙伴之工作聚焦如下(即以個人*為中心，推動本署健康促進工作):

- (一) 醫院有對慢性疾病主要危險因子預防之機制(戒菸服務、節制飲酒、規律運動及均衡飲食)。
- (二) 醫院能主動提供符合本署所補助之預防保健服務(如新生兒聽力篩檢、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、孕婦產前檢查、成人健檢、癌症篩檢等)。

註*：「個人」包含醫院員工、病人(與家屬)及社區民眾。

三、 112 年下半年將一併提出之調整作法:

- (一) 為提升院參與意願，將參照國際作法，以加入網絡之方式來鼓勵醫院參與，今(112)年下半年將研擬相關機制及定期評值網絡成員推動成效之模式。
- (二) 為減少參與健康促進之行政成本，本署刻正規劃各層級各項健康促進機構(健康醫院、糖尿病及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)計畫院內合辦之可行性。

四、 整體規劃待完成研議後，於 112 年年底前再向大家說明。